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8月5日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10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66%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98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预留111,65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总人数为29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监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持续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期。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登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具备授予资格。

(三)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四)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7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2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7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预留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预留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预留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预留授予人数:98人。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四、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七、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八、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九、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一、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二、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三、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四、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五、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而授予。  
(二)解锁授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三)解锁授予数量:101.7万股。  
(四)解锁授予价格:15.17元/股(调整后)。  
(五)解锁授予人数:98人。  
(六)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解锁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 101.7           | 100%          | 0.19208%    |
| 合计 |                       | 101.7           | 100%          | 0.19208%    |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3,350股,计划预留授予111,650股。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非限制性普通股权益归属日至上市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非限制性普通股权益归属日至上市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非限制性普通股权益归属日至上市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非限制性普通股权益归属日至上市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

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公允价值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考评,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优秀  | A    | B              | C |
|-----------|------|----------------|---|
|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100% |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100%  | 0 |
| 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 0    | 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00%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发生失职、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时,相关权益将追索至下期。  
二次考核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授予111,650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1,700万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8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相应权益分派相对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示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议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大华验字[2022]000349号);北斗星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9,997.00元,人民币15,199,997.00元,根据北京15,199,997.00元股权激励计划和董事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000.00元,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为人民币15,427,9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人民币15,316,997.00元。经执行验资,截至2022年7月15日,北斗星通公司已足额缴纳股权激励的增资款人民币1,017,000.00元(折合人民币1,017,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17,000.00元(折合人民币1,01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1,410,890.00元(折合人民币1,017,000.00元)。

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期间。  
七、股价波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更前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4,627,334  | 85,644,3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7,572,666 | 427,572,666 |